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80908B號

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212015B號

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交流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活化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園區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
一、多功能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
二、多功能會議廳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、影展等活動。
三、育成空間：文化創意廠商創作及展售。
四、倉儲空間：置放物品。
五、大(小)棚架：戶外展演活動。
六、戶外廣場：各類活動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三、電力配置圖。
四、場地布置計畫及圖說。
五、本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前項文件所載之內容有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變更之七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本局受理前二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作成准許或駁回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- 第五條 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三十日為限，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七日前向本局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不得逾原准許使用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使用期間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本園區水電及其他設備者，應繳納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；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申請人為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團體。
- 二、藝文團體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。
- 四、機關或學校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- 二、本局辦理之相關產業育成計畫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局陳報本府核准。

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繳費期間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本局駁回其申請。

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本局准許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活動開始前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；布展期間逾三十日者，超過之日數依原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- 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- 四、轉租(借)本園區場地。
- 五、擅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- 七、未依許可之路線及時段使用車輛。
- 八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- 九、其他本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本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，損壞本園區場地之設施或

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，經本局准許且實際使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依第七條規定，減半計收布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----附表-----

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產業園區收費基準

場地 類別	坪數		原價	優惠價
	室內	有料倉庫 (多功能展演場)	713	71,300 元/天
興創館 (多媒體講座空間)		160	16,000 元/天	4,800 元/天
育成空間		--目前暫不提供租借--		
倉儲空間		--	40 元/坪/月	40 元/坪/月
半戶外	戲棚下	396	19,800 元/天	5,940 元/天
	光合屋	254	12,700 元/天	3,810 元/天
戶外	戶外廣場	15 坪/單位	500 元/單位/天	300 元/單位/天
水電費	一、使用本園區電力依每度 10 元計收。但申請人全程使用自備發電機，不使用本園區電力者，不另收電費。 二、申請人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。			
設備 使用費	依本園區公告。			